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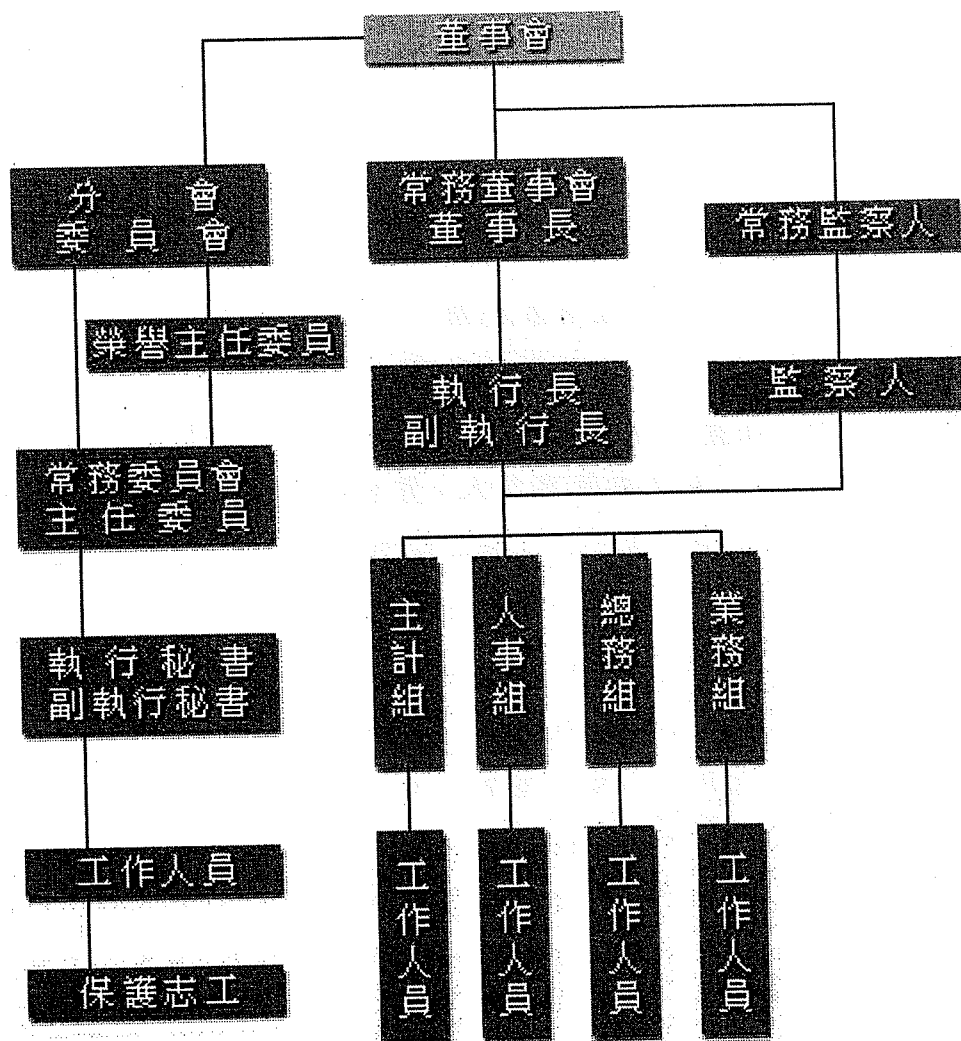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2 段 147 號 3 樓之 2、3，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17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6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3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分會設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分別置委員 9 至 15 人及常務委員 5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39 人、兼任人員有 105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

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11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 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計服務 244 人次。
2. 醫療服務：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計服務 200 人次。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計服務 6,429 件。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計服務 2,435 人次。
5. 社會救助：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計服務 1,492 人次。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計服務 2,383 人次。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計服務 13 人次。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或辦理團體輔導活動。由於衡量人力及專業能力，目前無法一一施以個別輔導，乃以規劃辦理小型團體諮商輔導方式落實該項工作，並從中發掘創傷較嚴重的個案，再施以個別輔導或協助作心理治療，計服務 3,704 人次。  
另配合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的心靈」計畫，經問卷調查，個案反應認同度相當高，將持續規劃辦理，協助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透過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方式，引導被害人敞開心扉，促進家庭成員相互扶持，以積極協助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光明的人生，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專業人員固定時間進駐分會辦公室等具可近性之心理輔導服務。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

活，計服務 4,604 人次。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為保障未成年受保護人權益，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計服務 882 人次。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1,325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計服務 158 人次。
13. 訪視慰問：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積極開發案源並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計服務 15,855 人次。
14. 查詢諮商：為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詢。包括輔導金額、社會資源管道等，對於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計服務 4,441 人次。
15.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之事項。對於受保護人視實際需要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各種諮商管道及協助受保護人有關申請條件、申請書填寫、審議情形、開庭及請款事宜等查詢以加強與受保護人之資訊交流聯繫，提供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24,420 人次。

## (二) 宣導及會議：

### 1. 宣導：

- (1) 利用傳播媒體等宣導或接受採訪，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
- (2) 編製及發送各項宣導資料。
- (3) 辦理或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預防及相關法令等宣

導活動。

- (4) 配合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活動。
- (5) 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6) 其他：繼續舉辦其他宣導活動，包括人力運用及文宣資料運用等。

## 2.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2場次）、常務董事會（1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場次）。
- (2) 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1個分會各4場次）。
- (3) 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1個分會各1場次）。
- (4) 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 (5) 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於臺灣地區各縣（市）成立「社區生活營」，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及行為處於偏差邊緣而需高度關懷之學生，聘請專職輔導人員，利用課餘時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另為社區生活營工作推展需要，並配合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a. 辦理社區生活營租借辦公處所、購置辦公設備與教材、提供學員膳宿及日常生活照護、安排戶外活動等相關行政事項。
- b. 辦理社區生活營專職人員聘用、遴聘教導志工等相關人事事項。
- c. 社區生活營預計執行情形及成果：

為執行法務部施政計畫，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成立「社區生活營」，對於學校中經評估需受高度關懷之學生施以課業輔導，讓受輔導之學生有機會突破其學習障礙，以

提昇課業成績，進而提昇其學習成就感，並在寒暑假辦理育樂營活動，提供戶外休閒活動。

經評估，學生們藉由參與各項正當活動，與良師益友為伴，可收潛移默化導正偏差行為之效，期能讓受輔導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及人生觀，並健全其心靈，達成預防犯罪之目標。

### (三) 人事業務：

####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 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 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 (四) 總務業務：

1. 辦理辦公費用支出事宜：包括基本辦公所需之租金、水電、郵電、保險、印刷、設備養護、旅運及耗材等各項費用。
2. 辦理募款費用事宜。
3. 辦理管理費用（折舊費用）事宜：財產設備部分係參照行政院編印之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之使用年限，作為攤提折舊之基礎，定期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冊陳報法務部。
4. 辦理各項業務卷宗檔案管理等事宜。
5. 辦理更換辦公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等事宜。
6. 研擬與本會會務相關之法令規章等事宜。
7. 辦理保護志工保險等事宜。
8.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等事宜。

### 三、經費需求

10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194,322 千元，包括：

保護業務費用	21,595 千元
業務費用	37,024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2 千元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31,751 千元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2,600 千元

### 四、預期效益

- (一) 經由保護業務相關規定之研修，使得各項保護服務符合本會受保護人需要及提高契合實務之需求，以提昇受保護人之滿意度。
- (二) 提升專任人員專業知能，以精確執行各項保護服務，達到保護服務效能產出最大化。
- (三) 每件被害案件之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對於有被協助需求之受保護人，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以促進案家及受保護人之復原，提昇具有成效之結案率。
- (四) 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使受保護人均能獲得具有實質效益的法律協助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五) 提昇受保護人於心理輔導保護服務之利用率，讓更多受保護人因本會支持的力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或更快走出陰霾。

- (六)提昇重傷害案件及修法後擴大保護對象之轉介率，以達到公私部門資源之充分運用。
- (七)經由就學之資助、補助與輔助，讓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繼續向學；對於家境有困難者，能順利就學；對於弱勢學童，能在課業上助其一臂之力，達到受保護人「零失學」之目標。
- (八)充分運用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受保護人就業或幫助其創業，以達到受保護人「零失業」之目標。
- (九)加強殺人案件之輔導，達成全面提供殺人案件整合式服務之目標。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63,505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51,505 千元、捐贈收入 12,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500 千元，增加 13,005 千元，約 25.75%，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費用 59,971 千元（保護費用 21,595 千元、業務費用 37,024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64 千元，增加 12,207 千元，約 25.56%，主要係因接受政府補助款得以擴大辦理本會各項保護業務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5,100 千元（利息收入 2,500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30,000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2,6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900 千元，增加 7,200 千元，約 5.63%，主要係預估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34,35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36 千元，增加 14,315 千元，約 11.93%，主要係因本會致力於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多元化之服務，致辦理各項保護業務量增加所致。
-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計賸餘 4,283 千元。

#### 二、淨值變動概況

餘絀變動增加 4,283 千元，係本年度累積賸餘 404,0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9,797 千元之增加數。

####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7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3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783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418 千元、什項設備費 36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200 千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56 千元，係期末現金 509,349 千元，較期初現金 510,305 千元之減少數。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計服務 222 人次。

(1)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a. 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b.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辦理安置在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

c. 於莫拉克風災後，在旗山設立「馨生家園」，使災區馨生人及其親屬不因收容所不同而被迫分離。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計服務 299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0 千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計服務 10,219 人次。

(1)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2)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3)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4) 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資深之調解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秉持修復式正義之觀點，於加害人、被害人之間做協調，以利雙方達成和解。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計服務 2,765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5. 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計服務 2,271 人次。

(1)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2) 結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由該會提供之急難救助資源，對辦理社會救助，發揮相當大的助力。

(3) 實際辦理情形，如：

a.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如青潭明聖宮、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映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慈濟志工等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

- b. 對於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中華人乘佛教會、慈音愛心慈善會、慈濟功德會、家扶中心、玉清宮良顯堂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埔里地母廟等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 c. 結合家扶中心、慈善會等單位，建立社會救助轉介管道。
  - d. 結合屏東縣愛心慈善會提供醫療及殯葬費用、介惠福利基金會提供老人照養、世界展望會與家扶中心屏東分會中心及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提供孩子助學扶助；視案家情況，並依其需求（經濟、就醫、就養等）適當轉介可提供服務之團體。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計服務 2,645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計服務 17 人次。
- (1)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 (2)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計服務 14,958 人次。
- (1)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a. 由中崙聯合診所專業諮商團隊持續辦理「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
  - b. 結合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規劃辦理「家庭會談方案」。
  - c.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及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彰化張老師中心合作，推動個人諮商業務。
  - d. 辦理「讓知識帶著希望到馨家」團體暨親子活動。
  - e. 與心理師工會合作「被害人及家屬創傷復健計畫」，推動個人諮商及到宅家庭諮商。
  - f. 辦理「馨心相惜」團體輔導活動。
  - g. 實施「心靈捕手」個別諮商計畫，聘請臺中戒治所臨床心理師協助進行專業個別諮商。
- (3)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 30 千元為限。
- (4)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皆相當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端午節「花現馨福，活力樂活遊」、「甜蜜馨情，母親節感恩關懷」活動、「夢想起飛慈善音樂會」新春祈福紓壓團體輔導活動、「愛在月光下，中秋心關懷情」中秋節關懷活動、「五月油桐馨花開」馨生人戶外團體輔導暨母親節關懷活動及「中秋月閃亮，馨生愛發光」中秋節團體關懷活動等。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計服務 29,253 人次。
- (1) 就業方面：
- a. 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專案、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三年五萬學習不斷」在職技藝訓練補助等。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訂通過擴大保護對象

後，更積極爭取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技藝訓練補助之對象。為讓受保護人於前往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時，能獲得較為優先的服務；亦與勞委會協調將本會受保護人納入其「個案管理服務程序」。99 年度勞委會「就業啟航計畫」更直接將受保護人納入特定對象。

- b. 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 c. 結合亞洲大學舉辦「手工藝品達人」班。
- d. 安薪計畫-「手工編織工藝坊」。
- e. 「拼出馨的幸福力」拼布包課程。
- f. 「安薪專案」馨生人小團體—“拼”經濟“布”隊手創品設計製作班。
- g. 「安薪專案-創“皂”好心情」手工皂製作班。

(2) 就學方面：

- a. 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 b. 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 (a) 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課輔計畫
    - (b) 辦理「馨福快遞」馨生人子女課業輔導
    - (c) 辦理「馨福快遞」受保護人課業輔導到府服務
    - (d) 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兒童才藝暨英語學習課程」
    - (e) 辦理「讓知識帶著希望到馨家」課業輔導
    - (f) 與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共同辦理「繪畫」與「書法」才藝課輔班；南投聖教會合辦「南投音樂學苑」音樂教育與品格輔導課程。
    - (g) 舉辦「學習成長-成長學習」馨生夏令營。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

障其權益，計服務 923 人次。

- (1)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 (2)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1,336 人次。

-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 6 千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 (2)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計服務 228 人次。

#### 保證書分析

99 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47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7,684 千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15 件，擔保金額為 6,254 千元。截至 99 年底止總擔保金額為 11,430 千元。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計服務 18,941 人次。

- (1)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 (2)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 千元，每戶最高 30 千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 (3)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

問金。

(4)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5)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14. 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計服務 3,614 人次。

15.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計服務 18,705 人次。

## (二) 宣導及會議

### 1. 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3,753 次，宣導資料 1,067,966 份。辦理情形：

a. 接受中央廣播電台來訪問有關外籍配偶在台灣，如遇被害、性侵、家暴案件的法律上權益及保障。

b. 與桃園廣播電台製播「空中司法桃園有愛」系列節目。

c. 與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年度間提供 3 頻道整點輪播。

d. 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如：中國時報含電子報報導有關訊息-2月23日報導「加害與被害一杯春酒盡釋愧與恨」、TVBS新聞報導-4月13日「夫遭撞死妻不恨，反為肇事者求情」、臺灣時報網路新聞-「為犯罪被害人舉辦一場春節前祈願活動」、佛光山全球資訊網-「2010 我的真心獻給你」傳遞祝福與溫暖。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計 339 次，參加人數 34,137 人次。辦理情形：

a. 前往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宣導「修復式正義及被害人復原」，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師生們了解到被害人保護業務。

- b. 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至武陵高中-校園宣導保護業務。
- c. 結合各地檢署等有法律背景之人士前往高中（職）或國中（小）學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及犯罪預防之業務宣導。
-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 151 次，404,343 份。如：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宣導品（杯墊、隨身鏡、標籤貼、原子筆）等。
-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423 次，121,334 份，發送對象約 49,705 人次。
-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488 次，參加 126,566 人。如：
  - a. 辦理政府有愛~被害保護宣導。
  - b. 與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共同辦理「悅納自己、瞭解自我」家暴暨新移民服務方案活動。
  - c. 辦理「修復式『愛與寬容』完形治療團體」。
  - d. 辦理【生命起飛·守護天使】校園行動劇。
  - e. 辦理「用愛.開啟馨生」-百字短文徵選活動。
  - f. 辦理「馨生與心聲」徵文活動。
-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253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316,439 人。
-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171 次，指派參加人數 13,786 人。
-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109 次，運用人力 7,527 人次，文宣資料 7,371 份。

## 2. 會議：

-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348 次，參加人數 12,349 人。如：
  - a. 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等。
  - b. 召開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



議等。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出席人員 8,371 人。

(3) 其他：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51 次，運用人力 1,545 人。

### (三) 人事業務：

####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3) 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4)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5)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6)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7)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8)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9)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 (四) 總務業務：

1. 辦理辦公費用支出事宜：包括基本辦公所需之租金、水電、郵電、保險、印刷、設備養護、旅運及耗材等各項費用。

2. 辦理募款費用事宜。
3. 辦理管理費用（折舊費用）事宜：財產設備部分係參照行政院編印之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之使用年限，作為攤提折舊之基礎，定期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冊陳報法務部。
4. 辦理各項業務卷宗檔案管理等事宜。
5. 辦理更換辦公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等事宜。
6. 研擬與本會會務相關之法令規章等事宜。
7. 辦理保護志工保險等事宜。
8.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等事宜。

#### （五）收支餘絀概況

1. 業務收入 93,208,522 元，較預算數 81,800,000 元，增加 11,408,522 元，約 13.95%，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 77,741,486 元，較預算數 99,577,000 元，減少 21,835,514 元，約 21.93%，主要係因本會辦理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及人事成本等均擲節開支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146,267,613 元，較預算數 140,500,000 元，增加 5,767,613 元，約 4.1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96,534,103 元，較預算數 112,080,000 元，減少 15,545,897 元，約 13.87%，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5. 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5,200,546 元。

####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計服務 67 人次。
2. 醫療服務：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計服務 161 人次。

3. 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計服務 5,673 人次。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計服務 1,270 人次。
5. 社會救助：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計服務 1,039 人次。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計服務 1,482 人次。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計服務 22 人次。
8. 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或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因衡量人力及專業能力，目前無法一一施以個別輔導，乃以規劃辦理小型團體諮商輔導方式落實該項工作，並從中發掘創傷較嚴重的個案，再施以個別輔導或協助作心理治療，計服務 8,557 人次。  
另配合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的心靈」計畫，為協助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透過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方式，引導被害人敞開心扉，促進家庭成員相互扶持，以積極協助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光明的人生，搭配溫馨宅配送電話諮詢、網路諮詢、專業人員固定時間進駐分會辦公室等具可近性之心理輔導服務。經問卷調查，個案反應認同度相當高，將持續規劃辦理。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計服務 7,508 人次。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為保障未成年受保護人權益，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計服務 431 人次。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

困難，計服務 512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計服務 107 人次。
13. 訪視慰問：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及開發案源，計服務 9,282 人次。
14. 查詢諮商：為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詢。包括輔導金額、社會資源管道等，對於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計服務 1,818 人次。
15. 其他服務：對於受保護人視實際需要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各種諮商管道及協助受保護人有關申請條件、申請書填寫、審議情形、開庭及請款事宜等查詢以加強與受保護人之資訊交流聯繫，提供多元化服務，計 8,141 人次。

## (二) 宣導及會議

### 1. 宣導：

-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522 次，宣導資料 28,271,111 份。
-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計 117 次，參加人員 8,876 人次。
-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 44 次，64,636 份。
-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293 次，76,223 份，發送對象約 53,121 人次。
-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110 次，參加人員 10,633 人次，發放文宣資料 6,586 份。
-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124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員 13,504 人次，發放文宣資料 21,537 份。

-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55 次，指派參加人員 6,598 人次，發放文宣 3,667 份。
-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32 次，運用人力 127 人次，文宣資料 0 份。

## 2. 會議：

-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舉辦會議 198 次，參加人員 5,505 人次。
-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294 次，出席人員 3,410 人次。
- (3) 其他(含社區生活營)：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12 次，運用人力 711 人次。

## (三) 人事業務：

###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事宜。
- (2)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事宜。
- (3)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事宜。
- (4)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事宜。

###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4)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5)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6)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7)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8)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 (四) 總務業務：

1. 辦理辦公費用支出事宜：包括基本辦公所需之租金、水電、郵電、保險、印刷、設備養護、旅運及耗材等各項費用。
2. 辦理募款費用事宜。
3. 辦理管理費用（折舊費用）事宜：財產設備部分係參照行政院編印之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之使用年限，作為攤提折舊之基礎，定期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冊陳報法務部。
4. 辦理各項業務卷宗檔案管理等事宜。
5. 辦理更換辦公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等事宜。
6. 研擬與本會會務相關之法令規章等事宜。
7. 辦理保護志工保險等事宜。
8.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等事宜。

#### （五）收支餘絀概況

1. 業務收入 57,139,772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5,250,000 元，增加 31,889,772 元，約 126.30%，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 33,635,578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3,882,000 元，增加 9,753,578 元，約 40.84%，主要係因辦理保護支出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48,464,803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3,950,000 元，減少 15,485,197 元，約 24.21%，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38,602,159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60,018,000 元，減少 21,415,841 元，約 35.68%，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所致。
5. 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3,366,838 元。

伍、其他

無